

Security Newsletter

MARCH 2018 | ISSUE 7



澳門的實體保安

實體保安: 設計並運用的各種物理、電子或人力資源等保安措施, 以達到能保障你的人員、物業以及關鍵訊息。

在往後數期的安利通訊中, 我們將會審視為保障我們自身及財產安全的所運用的保安架構、程序及訓練。

實體保安

設立實體保安架構系統及程序, 目的是為了制止及預防建築物內未經授權的進出或不法行為、延遲任何未經許可的訪問、對安全漏洞作出反應、逮捕建築物內的罪犯, 或必要時拘押非法入侵者, 以便當局採取行動、調查安全漏洞及審查安全需要。

實體保安防禦

實體保安架構及程序包括以下各要素:

- 威脅評估
- 外部周邊及建築物保安, 門鎖及警鐘
- 內部子空間的保安
- 要員的人身安全保護
- 電子監察
- 安全照明系統
- 保安人員守衛
- 車輛及行人進出管制
- 安全管理及監察服務, 以及
- 娛樂聚會及其他主要活動保安

當談及這些不同的要素時, 把他們當成安全審計程序的一部份會更有用。

我們應該什麼時候審查實體安全保障

一般當發生以下情況時, 我們會回顧及評審實體保安:

- 設計及建造一個新的建築物
- 遷移到已構建好的設施
- 進行主要的安全評估
- 執行安全審計
- 在嚴重的安全漏洞出現後

實體保安的要素

所有設施都需要一定程度的實體保安, 從簡單的民用住宅、零售空間商業及辦公室大樓, 到更複雜的設施包括銀行、機場及賭場。個別設施的保障範圍有着不同的需求, 不能以偏概全。那麼一個特定的地點或設施需要怎樣的實體保安要素呢?

在安全審計的角度來看, 首先要考慮的要素包括: 我們在面對怎樣的威脅? 我們到底需要保障什麼? 當中所涉及的商品、貨物、器材、設施、人員、資訊及聲譽等的價值是多少?

在取得這些資訊後我們可以開始審視如何運用各種實體保安要素, 識別任何弱點以及判定現有的系統及程序是否符合目標。

外圍及建築物保安

一些設施具有外部的周界屏障, 而對於大多數建築來說, 他們自身就構成了外圍屏障。以下是在安全審計期間將會使用的一些問題。

就外部周界屏障而言:

- 外部屏障用是什麼材料構成?
- 它的設計? 成分? 高度? 厚度?
- 在屏障之上有沒有其他額外的安全措施?
- 是否處於安全狀態? 有沒有損毀或變質?
- 屏障上面有否任何障礙物? (例如樹木等)
- 與建築物之間的部分是否有良好照明?
- 閉路電視能覆蓋到屏障嗎? 監察是否足夠?
- 閉路電視的覆蓋在哪裏結束? 監察或檢查的程序是什麼?

犯罪防禦性環境設計 (CPTED)

當設計及建造一個新的建築物時，應該同時應用犯罪防禦性環境設計(CPTED)以及安全效率規劃的準則，以確保能減低惡意行為的可能性及能納入合適的安全系統，目的是在降低整體安全成本的同時確保犯罪預防能有效地執行。在遷移到已構建好的設施時，也應運用這些準則，使他們能併合到任何安全評估或外部安全審計中。



1. Good pedestrian scaled lighting 2. Promotes casual supervision of sidewalk 3. Non Intrusive CCTV
4. Pavement and architectural treatments to define entry/exits and off-limits
5. Waist level fences along property lines to control access

例子：澳門威尼斯人酒店擁有數一數二在犯罪防禦性環境設計下的人潮及車輛管制設施，平均每日的訪客數目高達75,000人次，他的訪客比例是全澳門的物業中最高的。這種環境設計不但能改善人潮流動及安全，亦使其成為澳門其中一個最受歡迎

的地方。

兩個主出入口包括Porte Cochere大堂以及穿梭巴士停車場(北翼)在設計時都有加入自然監控的考量，例如限制景觀。潛罪犯一般在被察覺的風險下不太可能嘗試犯罪。與此同時，自

然進出管制透過設置出入口、屏障、導向標示及燈光，引領訪客進出空間，從而達到最佳的人潮流動。

- 有沒有任何警報系統或感應器安裝在屏障上？如果有，他們的效果如何？發動警報裝置的程序有哪些？
- 在外部屏障中有多少個入口？車輛及行人入口？
- 屏障入口的進出管制協議是什麼？他們有效嗎？
- 入口的安全部署足夠嗎？符合目的嗎？
- 使用了哪種鎖？主要的安全協議是什麼？
- 關於屏障及其入口有沒有發生過安全事故？

當建築物自身構成外圍屏障：

相似的問題可運用於沒有外部圍牆的建築

- 更重視進出管制地點及窗戶

- 隨著建築物入口增加，能更仔細地檢查進出管制協議
- 有別於外部周邊屏障，在建築物發生的安全事故會減少，設施的出入口能夠反映任何安全隱患

這些問題的答案以及任何安全審計的整體結果將會顯示現有的實體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無論是應用在建築物外部周邊或是自我構成屏障的建築物。

內部子空間的安全

很多機構規模太小，無法控制整座建築物，所以利用一個大型設施內的子空間。結果，他們得到的好處是以建築物作為他們的外圍安全保障。但是所有的設施、設備及建築物，他們的實體安全系統都大不相同，一些會設有全面的安全保障而其他可能什麼也沒有。

有必要進行檢查以回應以下的一些問題：

- 再一次，你的風險是什麼？你要保護的內容有何價值？
- 建築物的整體安全需要進行檢查以了解他們的保障是否符合你的需求。以及
- 假如建築物的保障不能滿足你的需求，你需要設計並加入能夠幫助你的系統

在隨後一期的安利通訊中我們會繼續審視實體安全的各個方面以及安全審計。我們將會涵蓋的議題包括要員的人身安全保護、電子監控、安全照明、保安人員守衛、車輛或行人進出管制、安全控制、監察及管理以及娛樂聚會及其他重要活動的保安。

關於作者

James Langton, 安利保安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的顧問，在保安和執法行動方面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文章提供者: Ekraj Rai, 安利保安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總經理。